

專題研究

外商直接投資對福建省 三級產業結構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 upgrade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Fuchien Province

楊勝群 (Yang Sheng-Chun)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

摘 要

1979 年 7 月 15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福建省委《關於利用僑資、外資，發展對外貿易，加速福建社會主義建設的請示報告》，並於 1980 年 8 月，五屆人大常委會批准《福建省廈門經濟特區條例》，決定設置廈門經濟特區後，福建不斷拓展對外開放領域，形成全方位的開放格局，開始吸引大量外資進駐，造就了福建外向型經濟的蓬勃發展。累計 1979 至 2003 年，福建實際利用外資額為 486 億 1,286 萬美元，外商企業累計開業 17,453 家，而此巨額外資的投入促使福建三級產業結構比由 1978 年的 36.0：42.5：21.5，以農工為主的產業結構，轉變成 2003 年的 13.5：47.6：38.9，以高新技術產業與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結構。而 GDP 更是由 66.37 億元人民幣，躍升至 5,241.73 億元人民幣，顯示外資確實在福建產業結構升級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關鍵詞：外商直接投資、三級產業結構、外溢效應、勞動力流動

壹、前 言

在中國改革開放之前，中央財政挹注的多寡可說是地方經濟發展與否的唯一資本來源，但在冷戰的思維下，由於中國政府將大量資源投入「三線建設」，結果卻使

非重點建設區域（包括福建在內）的經濟日益蕭條，引發「三信危機」¹。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953-1978年福建基本建設投資總額僅占全國1.4%，其GDP與國民收入分占1978年全國比例的1.8%與1.9%，人均GDP更僅為270.6元人民幣，遠低於全國平均374.5元，被列為低收入地區²。由於經濟表現乃政權合法性與穩定的重要來源之一，經濟衰敗使鄧小平體認到：「……不改革開放，不發展經濟，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條。」³於是希望透過改革開放，吸引外資來提昇生產力與經濟發展，重新鞏固正當性。

而在開放引資20多年之後，中國經濟學界雖都肯定外資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⁴，但也有學者認為外資緊握關鍵技術，多投入勞動密集型產業，其輸入技術低落，導致資源配置嚴重扭曲與產業結構失衡，窒息民族工業發展，並未促進產業升級等⁵。因此本文試圖以開放先驅之一的「福建省」為例，觀察在外資大幅引進後，對經濟究竟有何影響？是否促進三級產業結構提升？還是反而導致結構失衡？

貳、外商直接投資對產業結構的影響

一般而言，產業結構係指國家或地區的人力資源、資金與自然資源等生產資材

- ¹ 所謂「三信危機」係指：對共產主義失去信仰、對中國共產黨失去信任與對共產主義前途失去信心的危機，參閱石之瑜，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原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年），頁88。
- ² 該年除青海與西藏之外，福建人均GDP在全國27個省、市與自治區中排名第21位，人均收入則從1950年時的第13位後退至第22位。參閱郭梁，「華人資本與福建的改革開放」，福建僑聯網，<http://www.fjql.org/qszi/xsyj4.htm>。
- ³ 鄧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談話要點」，收於人民出版社編，鄧小平文選第三卷（臺北：地球出版社，1994年），頁398-411。
- ⁴ 參閱蔡昉、林毅夫，中國經濟（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公司，2003年），頁294-302；李建偉，「結構轉變與經濟增長」，收於范錦明編，九十年代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論文集（臺北：中華歐亞基金會，2001年），頁61-99；王若林、江小涓等，「大型跨國公司投資：對中國產業結構、技術進步和經濟國際化的影響」，收於王若林主編，2000中國外商投資報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0年），頁6-15；張曙光，張平，「大調整：中國經濟發展的必然選擇」，收於劉國光等主編，1999年中國：經濟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年），頁150-151；李嵐清主編，中國利用外資基礎知識（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9年），頁65-71。曲曉輝主編，中國商務環境（香港：三聯書店，1996年），頁175-177。
- ⁵ 參閱何國梅，「外商直接投資與經濟可持續發展」，經濟體制改革，頁72；王軍，「關於外商直接投資中的引進技術問題研究」，經濟縱橫（1999年第5期），頁48；袁慧萍，「外商直接投資對國內企業發展的衝擊與促進」，中國軟科學（1997年第11期），頁92；王飛，「外國直接投資促進了國內工業企業技術進步嗎？」，世界經濟研究（2003年第4期），頁43；宋泓，柴瑜，「三資企業對我國工業結構效益影響的實證研究」，經濟研究（1998年第1期），頁30-36；李鳳城，「利用外商直接投資與我國產業優勢轉化」，天津財經學院學報（1999年第12期，總118期），頁41-42；丁文麗，「外商直接投資與中國出口總量及結構的相關關係分析」，經濟經緯（2001年第2期），頁97；林春回，「外商直接投資對福建經濟發展作用的實證分析」，龍岩師專學報（第20卷第4期，2002年），頁4-8。

在國民經濟部門間的分配狀況與構成比例，產業結構的提升雖取決於許多因素，而其主要是由人力資源、資金和科技等生產要素的升級與流動所致。在各種生產因素中，自然資源的蘊藏量與人力資源的多寡暫可被視為既定，且隨投資結構的轉變或資本再配置而流動，因此發展中國家如欲經濟快速「起飛」就必需先獲得大量資本。然而倘若國家發展程度低落，民間資本累積緩慢之下，可能無法累積發展所需的巨額資本。此時為加速資本形成，彌補儲蓄不足的缺口，便可考慮透過外資與股票市場來籌措資金⁶，而且引進外資的成效遠比單靠國內儲蓄來得高⁷。如 Rostow 認為，在經濟發展的「起飛」階段需要龐大的資本，而獲得基礎資本的方法之一就是藉助外來資本與技術的協助⁸。

而外商投資形式主要有「外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以下簡稱 FDI)、「間接投資」(Indirect Investment)與「其他投資」三種，本文在此只探討 FDI 對福建產業的影響，並將其界定為，「一國的投資者將資本用於他國的生產或經營，並掌握一定經營控制權的投資行為。它為資本要素國際流動的主要方式之一。跨國企業對外直接投資的方式有二，一是在東道國創立一新的企業；二是收購東道國已存在的企業。」⁹。

但 FDI 對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影響，學者見解分歧甚至陷入南北之爭的情緒爭論。如 Kindleberger 認為當 FDI 越多，經濟成長率越高¹⁰。依賴論者 Baran 卻認為，西方資本主義宰制發展中國家的經濟自主，使其發展停滯。低度發展論者 Frank 以「都會－衛星」表明凡捲進資本主義網絡的低度發展國均被先進國所剝削；Wallerstein 則以「核心－半邊陲－邊陲」關係，認為核心國的發展建立在對半邊陲與邊陲國的剝削上，邊陲國因此落入低度發展困境¹¹。Evans 雖認為有些邊陲國仍可因 FDI 而達到某種程度的資本累積與工業化，但其出口與發展方向仍被國外需求所牽引，進而影響國內經濟與社會結構也被此依賴所支配，並無消除核心與邊陲國間的矛盾¹²。試將雙方對於 FDI 對產業結構轉型的影響分述如下：

⁶ Burton G. Malkiel、J. P. Mei 著，陳洛沂譯，投資新樂園（臺北：經典傳訊文化公司，2001年），頁 59-60。

⁷ David Wall, Jiang Boke and Yin Xiangshuo, *China's Opening Door* (London: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6), p.86;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 David Goldbla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著，前引書，頁 344。

⁸ W. W. Rostow, *The States of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0), p.20.

⁹ 李嵐清，前引書，頁 13。

¹⁰ Charles P. Kindleberger,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Ma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58), p.58.

¹¹ 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3年），頁 127-131；153-155。

¹² Peter B. Evans, *Dependent Development-The Alliance of Multinational, State, and Local Capital in Brazi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一、資本效益

Chenery 與 Strout 提出「雙缺口」(dual-gap)模型,認為開發中國家的生產要素往往因儲蓄與外匯短缺的影響不能得到有效利用,此時若能以 FDI 來填補此「雙缺口」,除可緩解資金短缺外,還能增加出口能力與提高該國收入水平,進而使其外匯與儲蓄缺口得以進一步填平¹³,有助於東道國國內資本形成¹⁴。若 FDI 以資本財或消費財形式流入,將能降低地主國進口需求,若以外幣方式流入,則可增加外匯儲備¹⁵。Adda 則認為雖然鉅額外資可促成高速成長,然其撤退也將引發急遽衰退¹⁶。基本上,外資巨幅進出雖對經濟穩定造成影響,但 FDI 多屬於產業外移的長期型生產性投資,較不會出現巨幅變動。且當一定規模的 FDI 投入後,其於各產業的投資分布,必對該國產業結構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加快產業結構升級與推動產業內部結構的提升。

二、貿易效益

發展中國家雖有充沛與低廉勞力,但缺乏國際產銷經驗與通路,必須借助外資通路來推動出口擴張,如 Aitken 發現,FDI 是國內企業與國際市場聯繫的重要途徑,既減少國內企業進入國際市場的成本,且對東道國產業與出口結構升級有相當貢獻¹⁷。Pavlinek 則認為「出口導向型」(cross border export-orient)的 FDI 主要在利用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的低廉勞動力,對該國並無助益¹⁸。至於出口導向策略雖可使本國經濟迅速國際化,但掩蓋了國內結構調整的遲緩¹⁹。

基本上,外資確實著眼於利用東道國低廉勞動力,無意提升該國產業結構,但「Heckscher-Ohlin」模型認為,經濟發展之初往往勞動力豐裕而資本和技術短缺,若能發揮自身比較優勢,利用外商通路擴大出口勞力密集型產品與進口資本和技術密集型產品再加工出口,將可導致勞力密集型產業迅速發展,與比較優勢的提升。而該產業的生產剩餘又可支援該國的資本密集型產業和技術密集產業之發展,從而

¹³ Hollis B. Chenery and M. Bruno,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in an Open Economy: the Case of Israel," *Economic Journal* 72 (1962), pp.79-103; H. B. Chenery and A. Strout, "Foreign Assist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6, (September 1966), pp.679-733.

¹⁴ R. Lipsey, "Interpreting Developed Countri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BER Working Paper*, No.7810 (July 2000).

¹⁵ 薛琦,技術引進途徑之分析(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1985年),頁3。

¹⁶ Jacques Adda 著、何竟與周曉幸譯,經濟全球化(臺北:米那貝爾出版公司,2000年),頁16-17。

¹⁷ Brian Aitken and Ann Harrison, "Spillovers,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xport Behavior," *NBER working paper*, (1994) No.4967.

¹⁸ Peter Pavlinek,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Czech Republic,"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Vol.50, No.1 (Feb 1998), pp.71-75.

¹⁹ Jacques Adda 著,前引書,頁16-17。

實現產業結構升級。另外，透過外商代工階梯的遞進，可由低階勞動密集型逐步向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產業轉型。

三、技術外溢對經濟結構轉型的效益

基本上，一國技術發展方式有四：自行研發、繼受模仿、偷竊仿冒或向外購買科技。然而，自行研發成功率低且耗費過大，購買科技往往所費不貲又無法得到最新科技。所以，擁有「後發優勢」(the advantage of backwardness) 又外匯短缺的開發中國家的最佳策略就是利用 FDI 的「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來促進產業升級。其外溢途徑包括²⁰：FDI 對當地員工的職能訓練；從 FDI 委由當地上下游廠商代工中「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 獲得技術轉移，與為獲訂單而提升產品水準以符外商品管要求；本土企業為抵抗 FDI 的競爭壓力，無不極力提高生產績效，使企業更有效地利用資源與研發，從而加速企業改造；積極模仿 FDI 的技術與管理經驗，以提升生產效率等。

但在實證研究上，Harrison 發現，並無明顯證據支持 FDI 積極地將技術外溢給委內瑞拉與摩洛哥的製造業²¹；Haddad、Aitken、Mansfield 與 Romeo 等學者也發現 FDI 並無促進成長²²；Borensztein 等學者則認為，由於 FDI 擁有先進技術，與獲得東道國稅收和進出口優惠待遇，將窒息當地企業，降低國內儲蓄率，使進口和消費支出大量增加²³。而支持 FDI 對東道國產生外溢效果者，如 Romer、Barro、Blomstrom 與 Persson 等學者則認為，FDI 能轉移科技與商業技術給窮國，且此轉移能穩定地外溢給整個經濟²⁴。Kokko 等學者也指出，FDI 對澳、墨與加等國的當地企業有顯著的

²⁰ A. Kokko, "Technology, Market Characteristic, and Spillove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No.43 (1994), pp.279-293.

²¹ A.Harrison, "Determinants and Effects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Cote d'Ivoire, Morocco, and Venezuela," in M. Roberts and J. Tybout eds., *Industrial Evolu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²² E. Mansfield and A. Romeo, "Technology transfers to overseas subsidiaries by US-based firm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95. No.4 (Dec 1980); M. Haddad and A. Harrison, "Are there positive spillovers from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for Morocco,"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No.42 (1993), pp.51-74.

²³ Eduardo Borensztein, Jose De Gregorio and Jong-Wha Lee, "How do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ffect Economic Growth," *NBER working paper*, No.5057 (1998).

²⁴ See P. Romer, "Endogenous Technological Chang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No.98 (Oct 1990), pp.71-102; Steven Globerman, "Foreign Investment and Spillover Efficiency Benefits in Canadian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No.12 (1979), pp.42-56; Robert J.Barro, "Government Spending in a Simple Model of Endogenous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No.98 (1990), pp.103-125; M. Blomstrom and H. Persson, "Foreign Investment and Spillover Efficiency in an Underdeveloped Economy: Evidence from the Mexican Manufacturing Industry," *World Development*, Vol.11, No.6 (1983), pp.493-501.

外溢效應²⁵；OECD《世界投資報告 2001 年》也表示，「FDI 有助於提高工業生產效率與改進工業技術、專業知識與工人的技能。」²⁶，但 Borensztein 認為，FDI 技術外溢的效應還需考慮東道國人力資源的良窳²⁷。而 Aitken 與 Harrison 指出，只有與 FDI 合資的企業成長，但東道國可能需為此付出總要素生產率下降的代價²⁸。Markusen 與 Venables 則以實證證明 FDI 有益於東道國內各產業的發展²⁹。

綜上所言，吾人以為 FDI 能否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升級還須視各國生產要素條件與經濟狀況而定³⁰，東道國只有在國內產業與 FDI 間呈現互補與競爭狀態³¹，與隨時制度創新才能促進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轉型。

參、福建外商投資狀況

由於鄧小平考慮到即使經改失敗也不至於動搖國本，與降低保守派的反對，故改革首先在一些相對偏遠省分推行³²，並希望若彼等先富起來時，可成為全國四化建設的典範，以積累經驗與培養幹部³³。因此，中共中央、國務院於 1979 年批轉了廣東省委《關於發揮廣東的優越條件，擴大對外貿易，加速經濟發展的報告》和福建省委《關於利用僑資、外資，發展對外貿易，加速福建社會主義建設的請示報告》。

²⁵ A. Kokko, R. Tansini, and M. C. Zejan, "Local Technological Capability and Productivity Spillovers from FDI in the Uruguayan Manufacturing Secto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2, No.4 (1996), pp.602-611.

²⁶ OEC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1: Promoting Linkages* (Overview)(NY: UNCTAD, 2002).

²⁷ Eduardo Borensztein, José De Gregorio, and Jong-Wha Lee, "How Do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ffect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45 (1998), pp.115-35；但 Blomstrom 等人卻認為並無證據證明受過良善教育的勞動力是必要的，See M. Blomstrom, R. Lipsey and M. Zejan, "What Explains the Growth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W. Baumol, R. Nelson, and E. Wolff eds., *Convergence of Productiv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²⁸ B. Aitken and A. Harrison, "Do Domestic Firms Benefit from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Venezuel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9, No.3 (1999), pp.605-618.

²⁹ J.R. Markusen and A.J. Venable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s a Catalyst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No.43 (1999), pp.335-356.

³⁰ L. De Mell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growth: A selective survey,"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4, No.1 (October 1997); John H.Dunning and Clifford Wymbs, "The Geographical Sourcing of Technology Based Assets by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Daniele Archibugic, Jeremy Howells and Jonathan Michie ed., *Innovation Policy in a Global Econom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84-224.

³¹ L. De Mell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Led Growth: Evidence from Time Series and Panel Data,"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51 (1999), pp.133-151.

³² Susan L. Shirk, *How China opened its door: the political success of the PRC's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reform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4), p.37.

³³ Ezra F. Vogel 著、徐澤榮譯，*廣東改革—中國大陸跨出的第一步*（臺北：天下文化，1989 年），頁 3-5。

³⁴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企圖以更法制化與透明化的環境吸引外資發展經濟。但由於經濟凋蔽使 1979 年國家財政赤字達 135.41 億元人民幣³⁵，創下立國以來最高紀錄。面對經濟與財政瀕臨崩潰的困境，鄧小平除對廣東省委習仲勳表示：「中央沒有錢，可以給些政策，你們自己去搞，殺出一條血路來。」，以及指出：「……福建有這個條件，搞特殊省，利用華僑資金、技術，包括設廠。只要不出大的槓槓，不幾年就可以上去。……起碼不用向中央要錢嘛。」³⁶。並開始實施「分灶吃飯」與「分權讓利」等特殊政策，盼能減輕中央財政負擔與激發地方發展經濟的動機與壓力。由於中央只給政策而無財政支援，各地官員在自身稅收不足與技術落後的情況下，為求加快發展與平衡財政壓力，無不競相以豐厚條件吸引外資。

當時，福建實行「劃分收支、定額補助」的財政體制，雖每年獲得中央補助 1.5 億人民幣。但由於省屬國企負債累累致使省庫連年赤字³⁷，且在外匯短缺與民間儲蓄不足的情況下³⁸，已無資金進行生產性投資。故引進 FDI 就成為彌補雙缺口，促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的唯一手段。因此，1980 年 8 月 26 日，五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福建省廈門經濟特區條例》後，福建便開始努力「招商引資」。如省委書記宋德福在福建省委七屆三次全會上表示：「福建要擴大外資來源，堅持『臺港澳僑外』都歡迎，在繼續吸收臺、港、澳、僑資金的同時，進一步擴大吸收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資金的規模。……並且堅持『大、中、小項目一起上』。」³⁹以及企圖引導 FDI 的投資方向，如習近平強調：「福建用外資來促進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升級。採取「中中外」、「中外外」合資方式進行規模引資嫁接、轉移低級化小企業、引進境外大財團和大企業等多種措施，先形成「高、大、外」為主體的勞動密集型企業、工業化傳統產業、高新技術產業並存的綜合型產業結構，而後再實現全面轉型和升級。同時，要引導境外大財團投向基礎設施建設。」⁴⁰。

³⁴ 當時中央的批示是：「關於出口特區，可先在深圳、珠海兩市試辦，待取得經驗後，再考慮在汕頭、廈門設置的問題。」，直到 1980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廣東、福建兩省會議紀要）的批示》，才決定：「……在廣東省的深圳市、珠海市、汕頭市和福建省的廈門市各劃出一定範圍的區域，試辦經濟特區。」。

³⁵ 參閱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 2002（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2 年）。

³⁶ 「小平對仲勳說：殺出一條血路來」，深圳新聞網，<http://www.szcd.com/background/sz20/jdsz20/c/c2-02.htm>（2001 年 9 月 8 日）。

³⁷ 福建財政除 1952-1965 年有剩餘之外，從 1970-1994 年皆為赤字，其中 1990 年甚至高達 113,878 萬元人民幣，直到 1994 年外資大量湧入之後，財政迄 2002 年皆為有餘。參閱福建統計局主編，福建統計年鑑 200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3 年）。

³⁸ 由於中國城鄉居民具有極強儲蓄傾向，導致儲蓄與投資的分離程度越來越高。參閱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研究所，2001 中國投資發展報告（上海：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研究所，2001 年），頁 16-17。

³⁹ 「福建將加強對臺經貿關係致力吸收臺資」，中央社新聞網，2002 年 9 月 2 日。

⁴⁰ 「習近平談福建跨世紀發展思路」，中國新聞網，1999 年 10 月 14 日。

一、歷年外商投資狀況

1979 年到 1983 年，由於外商對中國開放形勢和政策不甚瞭解，故多注入輕紡工業及旅遊、飲食等服務業，當時所引用的外資以對外借款與外資其他投資為主。自 1984 年起，對外借款比重下降，FDI 比重上升，然因 1985 年後半因為壓制通膨，而收縮銀根壓縮基建，導致 1986 年 FDI 首次衰退，至 1987 年 FDI 降至 5,139 萬美元。1988 年 7 月，國務院趁臺灣開放探親之際，發布《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並相繼批准在廈門與福州設立 4 個臺商投資區，以及舉辦福建投資貿易洽談會，使 1988 年 FDI 躍升至 1.30 億美元。但因天安門事件的影響，導致 1990 年 FDI 再次衰退。

1992 年，鄧小平南巡引發外商投資熱潮，該年福建實際利用外資額 14 億美元位居全國第二，外資投資範圍也從「三來一補」的加工業擴大到農業、基礎產業與基礎建設專案，投資領域也從沿海地區逐步向內地山區延伸，逐漸形成全面性的外向型經濟；而自 1994 年開始，福建由於基建與腹地不足，外加長三角與珠三角的南北夾擊，致使 FDI 開始趨緩。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使全省 FDI 只有 43.72 億美元，居全國第四位。2000 年下滑到 38.04 億美元，2001 年新批外企 1,670 家，FDI 39.18 億美元，新設獨資企業 1,395 家，占全省新批合同外資總額 77.6%，外商投資模式已轉變為以獨資企業為主。此外，外企股份制開始推動，共批准設立 3 家股份制企業，股份資金為 4,000 萬美元。2002 年 FDI 僅有 42.49 億美元，新批外企 1825 家。2003 年，全省新批外企 2,274 家，成長 24.60%，FDI 49.93 億美元，成長 17.5%（見表一）。但新簽 FDI 專案平均規模為 209.90 萬美元，卻比 2002 年下降 1.8%⁴¹。累計 1979 至 2003 年，福建實際利用外資額為 486 億 1,286 萬美元，外企累計開業 17,453 家，其中港資與臺資成為福建最大外資來源⁴²。而且三井、松下、三菱、住友、豐田、三洋、日立、富士通、東芝、丸紅、TDK、伊藤忠商社、聯信、波音、柯達、通用電器、戴爾、康柏、西門子、BP 集團、阿爾卡特等近 50 家各大 TNCs 都已在閩投資近 60 個專案⁴³。

表一 福建歷年外資結構表

單位：萬美元

⁴¹ 參閱福建省統計局主編，「2003 年福建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福建省統計局，<http://www.stats-fj.gov.cn/default.htm>（2004 年 2 月 25 日）。

⁴² 福建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福建年鑑 2002 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年）。

⁴³ 「發展中的福建」，中國東華進出口商品交易會，<http://www.east-china-fair.com/chinese/hd-fujian.htm>。

年份	外商直接投資	對外借款	外商其他投資	總利用額
1979	83	3,831	320	4,234
1980	363	28	527	918
1981	150	53	248	451
1982	121	35	107	263
1983	1,438	3,159	196	4,793
1984	4,828	1,113	227	6,168
1985	11,782	5,851	78	17,711
1986	6,149	10,410	101	16,660
1987	5,139	9,184	396	14,719
1988	13,017	14,345	1,530	28,892
1989	32,880	4,307	1,923	39,110
1990	29,002	5,853	3,113	37,968
1991	64,449	7,439	487	72,375
1992	141,633	4,197	730	146,560
1993	286,745	3,155	699	290,599
1994	371,200	5,100	118	376,418
1995	403,881	9,606	509	413,996
1996	407,876	13,463	4	421,343
1997	419,666	17,513	44	437,223
1998	421,211	9,617	—	430,828
1999	402,403	1,100	—	403,503
2000	380,386	—	—	380,386
2001	391,804	—	—	391,804
2002	424,995	—	—	424,995
2003	499,369	—	—	499,369
歷年加總	4,720,570	129,359	11,357	4,861,286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註：福建統計局主編，福建統計年鑑 2003，前引書，頁 298。

2003 年數據引自 2003 年福建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前引文。

自 2002 年起福建外資統計改採新口徑方式統計，故依此統計法所得之外資分別為 2002 年 38.7492 億美元，2003 年 40.75 億美元，同比增長 5.17%。為求數據一致性，表一數據仍採舊制所統計之數據。

二、外資對福建固定資產資金之補充

開放之前，福建建設資金皆為中央撥發。1979 至 1989 年間，由於外資引入較少，所占比例仍較低。直到 1991 年 FDI 開始大量湧入起，所占比例才開始大幅揚升，1993 年甚至高達 67.07%，但 1994 年後逐年下降，但都維持在 30% 左右。以 1997

年為例，當年重點大中型項目年度投資的資金缺口達 26 億元，約占投資總額 1/5⁴⁴，但 FDI 卻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 38.67%，不但彌補資金缺口且遠高於中央投資，成為資金的重要來源之一（見表二）。如林春回也指出，FDI 每增加 1 億美元，福建固定資產投資將增加 5.69 億元人民幣。而固定資產每增加 1%，則拉動 GDP 成長 0.36%⁴⁵，顯見 FDI 對 GDP 成長的推進效果。

表二 福建歷年外資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比例表

年份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外商直接投資	外資／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基本建設投資額	
	億元人民幣	億元人民幣	%	中央投資	地方投資
1979	15.3	0.0127	0.083	1.76	6.69
1980	18.3	0.062	0.33	1.82	8.51
1981	18.47	0.028	0.114	1.63	7.06
1982	24.45	0.024	0.098	1.99	9.17
1983	26.97	0.335	1.24	1.88	9.95
1984	34.61	1.418	4.097	3.08	11.49
1985	55.62	4.068	7.31	4.69	22.07
1986	64.46	2.289	3.55	7.62	21.46
1987	81.60	1.911	2.34	12.84	22.76
1988	100.29	4.90	4.885	14.65	22.63
1989	101.64	15.73	15.47	10.01	23.76
1990	115.41	15.43	13.37	10.68	27.50
1991	145.62	35.54	24.40	17.18	31.01
1992	227.55	81.62	35.87	18.76	52.10
1993	368.45	247.13	67.07	24.59	93.66
1994	538.86	309.95	57.52	39.95	136.68
1995	681.17	335.79	49.29	39.57	174.39
1996	789.99	334.80	42.38	31.94	209.25
1997	898.48	347.44	38.67	46.90	227.28
1998	1,048.52	348.69	33.25	69.51	274.12
1999	1,084.66	333.125	30.71	53.66	309.99
2000	1,112.21	314.85	28.30	38.66	295.93
2001	1,117.77	324.02	28.99	39.70	324.44
2002	1,230.76	340.22	28.12	32.57	376.01

資料來源：筆者由福建統計局編，福建統計年鑑 1996-2003 年各版所得數據製表。

⁴⁴ 夏維奇、鄭文謙，「福建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發展歷程及經驗」，泉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第 20 卷第 5 期，2002），頁 43。

⁴⁵ 林春回，前引文，頁 4-8。

肆、福建省產業結構的轉型

Kuznets 指出：「經濟成長的本質是非常高的經濟成長率，以及經濟結構的快速轉變。」⁴⁶但產業結構的轉變如何測知？早在 17 世紀，William Petty 即指出產業間收入相對差異的規律性。而 Clark 則於 Petty 的研究成果上進一步假定，隨著人均產值或所得增加，從業人數將不斷向更高階產業流動，使第一產業就業人數在總勞動力中之比重逐漸萎縮，而第二、三產業則是不斷增加⁴⁷，此即被稱為「佩第一克拉克定律」(Petty-Clark's Law)。而 Kuznets 則發現，隨著人均所得的增加，第一產業產值在總產值中所占比例將不斷下降，第二、三產業則不斷上升⁴⁸。H. Chenery 也提出相似看法⁴⁹。

中國劃分三級產業始於 1985 年國家統計局所提之《關於建立第三產業統計的報告》，將產業結構分成第一產業：農業（包括林、牧、漁業等）；第二產業：工業（包括採掘、製造、自來水、電力、蒸汽、熱水與煤氣業）和建築業；第三產業：上述各業以外的其他產業。而 2002 年所制定《三級產業劃分規定》仍維持三級產業的劃分⁵⁰。因此，本文擬從「產業產值提升」與「整體勞動力流向」兩個面向，來分析 FDI 在福建三級產業的投資比例是否對產業結構轉型有所影響？

一、外資流向與產值提升

近年，福建為確保經濟持續高速穩定發展，開始極力調整產業結構建立支柱產業，希望「……把引進外資與經濟結構調整結合起來，正確引導外資投向。」⁵¹並將「吸收外資與引進先進技術、管理經驗、專門人才結合起來」⁵²使該省「產業內部結構不斷優化，大力調整優化產業結構。……鞏固和加強第一產業，提高和改造第二產業，積極發展以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⁵³以「形成以高新技術產業為先導、基

⁴⁶ Simon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⁴⁷ Colin Clark,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London: Macmillan, 1957), pp.490-492.

⁴⁸ Simon Kuznets,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 Total Output and Production Structur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03-117; 175-179.

⁴⁹ 參閱戴伯勛等編，現代產業經濟學（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1年），頁264-265。

⁵⁰ 此次修正將農、林、牧、漁服務業從原第三產業劃歸了第一產業。木材及竹材採運業從第二產業調入第一產業。參閱「國家統計局局長李德水就實施新的三級產業劃分規定答記者問」，中國網，<http://202.130.245.40/chinese/2003/May/333698.htm>（2003年5月22日）。

⁵¹ 福建省政府工作報告（2002年），福建省九屆人大五會議，2002年3月1日。

⁵² 「福建代省長盧展工稱福建將再創開放新局面」，中國新聞網，2003年1月8日。

⁵³ 福建省政府工作報告（2001年），福建省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四次會議，2001年2月7日。

礎產業和製造業為支撐、服務業全面發展的產業格局。」⁵⁴省長盧展工更提出要：「推動產業鏈群招商，促進外商投資企業與省內企業的有機連接；擴大服務貿易領域的對外開放和利用外資，引導外資以併購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改組改造。」⁵⁵

鞏固第一產業

1979年該產業GDP為27.97億，占總GDP的37.74%，且為落後的集約式農業，因此福建省政府決定：「以工業化帶動農業現代化，以農業現代化促進工業化。鞏固農業基礎地位，圍繞增加農民收入，推進農業和農村經濟結構調整。」⁵⁶近年來，臺資養殖業已成為福建水產品出口創匯的主要力量⁵⁷。2002年，外資第一產業專案17項，FDI 3084萬美元⁵⁸，但GDP只有11.9081億，占1.8%（見表四）。2003年因SARS之故FDI只到位2,138萬美元，全省GDP達705.49億元，成長3.3%，占總GDP的13.5%⁵⁹。總之，迄2003年為止，外資總投資4.35億美元，FDI 3.37億美元，然其GDP對第一產業助益甚低。且因其集中於第二產業之故，使第一產業的比重由1979年的37.74%，調整至2003年的13.5%，但總GDP仍提升25.22倍，並由個體經營向企業化過渡。

強化第二產業

福建產業結構升級策略是：「以資訊化帶動工業化，出臺《十五期間應用資訊技術改造傳統產業實施意見》，用高新技術和先進適用技術改造傳統產業。」⁶⁰相繼制定《關於進一步加快福建省高新技術及其產業發展的若干規定》、《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資金的暫行管理規定》、《福建省促進科技成果轉達化條例》等條例，大力培育積體電路、資訊網絡、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新醫藥、海洋開發和環保等高新技術產業。並為提高軟體產品出口競爭力，「數位福建」建設正按計畫推進，目前已形成福州市區、馬尾開發區、福清融僑開發區和廈門特區四大電子基地⁶¹。並成立軟體出口聯盟，啟動電子商務工程，建立全國第一家區域性密鑰管理中心與CA認證中心⁶²。希望「……以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專案建設為重點，……以產業鍊帶

⁵⁴ 福建省政府工作報告（2003年），福建省十屆人大一次會議，2003年1月21日。

⁵⁵ 福建省政府工作報告（2004年），福建省十屆人大二次會議，2004年1月8日。

⁵⁶ 同註54。

⁵⁷ 截至2002年底，福建臺資漁業企業達377家，合同利用外資4.46億美元。參閱「福建臺資漁業企業成創匯主力」，工商時報，2003年1月28日。

⁵⁸ 「外商投資成為福建農墾經濟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日報，2003年6月9日，第6版。

⁵⁹ 2003年福建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前引文。

⁶⁰ 同註51。

⁶¹ 「閩盼與臺加強資訊產業合作」，工商時報，2002年11月27日。

⁶² 福建省資訊產業廳長盧增榮，「福建省資訊產業情況介紹」，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http://fiet.fiec.com/kjxm/2002-1031-2.htm>（2002年10月）。

動一、二、三產業的調整升級……通過扶持一個龍頭企業、牽動一個產業、帶動一方經濟。強化技術引進、吸收和創新能力，提升電子資訊業製造水平。大力發展優勢機械工業，促使裝備製造上新臺階。加快「煉化一體化」專案開工建設，促進石化產業發展。改造提升輕紡工業……扶持發展高技術產業，搶占區域經濟發展制高點。」⁶³盼能形成「區域性加工製造中心」與「海峽西岸製造業基地」⁶⁴。

2002 年，採掘業、建築業、製造業和電力、煤氣及水供應業等產業所吸收的 FDI 占全 FDI 的 68.51%⁶⁵。2003 年初雖然受 SARS 疫情影響，FDI 仍集中於製造業中的紡織服裝、金屬冶煉、化工、電子通訊及機械製造等產業，光 1-7 月就投入 22.95 億美元，成長 73.5%⁶⁶，顯示 FDI 投資結構繼續改善。全年工業增加值 2149.90 億，經濟貢獻率達 54.1%。輕工業增加值 691.07 億；重工業增加值 770.33 億，占全省工業 52.0%；電子資訊、機械裝備和石油化工三大主導工業增加值 643.87 億；汽車業成長 81.8%。其中，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總 GDP(不變價)1,457.6 億元，成長 32.7%，成為福建第一大產業，居全國第七位⁶⁷。現今，福建已形成電子資訊、機械、石油化工、建材、醫藥、輕工、紡織、電力、冶金、煤炭、林產與水產 12 大產業⁶⁸，尤其高新技術、電子、機械與石化等產業對工業成長貢獻率明顯提高。2002 三資工業總 GDP 2,308.692 億占全省規模以上工業產值之 62.7%⁶⁹，2003 年外商及港澳臺企業增加值 859.00 億，不但成長 18.4%，更拉動工業產值成長 58.45%⁷⁰，顯示 FDI 為拉動福建工業高速成長與推動第二產業轉型的主要動力。

發展第三產業

福建正「……抓緊制定我省服務業利用外資發展規劃，爭取在金融、商業、旅遊、運輸、仲介組織等領域取得新突破。」⁷¹以及擴大會計、法律諮詢業和水上與航空運輸等領域的開放。並實施現代物流業發展規劃等相關政策，盼能「……吸引國內外先進物流企業投資，加快建設若干各具特色的物流園區。……抓好省定第一批 22 個現代流通企業和示範專案，培育龍頭物流企業或企業集團，落實鼓勵發展連鎖

⁶³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建省 2002-2003 年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指導意見的通知，閩政(2002)38 號，2002 年 8 月 2 日。

⁶⁴ 同註 55。

⁶⁵ 福建省統計局，「福建省 2002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中國統計信息網，2003 年 3 月 5 日。

⁶⁶ 「上半年福建經濟運行情況分析」，前引文。

⁶⁷ 「資訊簡報」，福建資訊產業廳(第 1 期，總第 58 期)，<http://www.fjit.gov.cn/wz.asp?rid=116> (2004 年 1 月 18 日)。

⁶⁸ 福建省 2002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前引文。

⁶⁹ 同註 37。

⁷⁰ 2003 全年數據皆摘自，2003 年福建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前引文。

⁷¹ 同註 53。

經營有關政策，發展電子商務。」⁷²並開始「著力培育假日經濟，加快發展旅遊業」⁷³，以及「拓展國內外旅遊市場，積極開發旅遊產品。」⁷⁴希望「以工業化帶動現代服務業，以現代服務業推動工業化，逐步提高服務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改造提高傳統服務業，創新經營方式，發展新的業態。……加快金融業的改革開放，營造良好的投融資環境。規範發展市場仲介服務業，完善經濟服務體系。發展社區服務和農村社會化服務業……。」⁷⁵

2002年，FDI對第三產業的投資主要分布如下：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9,999萬美元；金融、保險業5,093萬美元；房地產業4,619萬美元；社會服務業2,459萬美元；批發和零售貿易、餐飲業1,383萬美元等項目，其他如衛生、體育和社會福利業195萬美元；教育、文化藝術和廣播電影電視業47萬美元；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業107萬美元等較為偏低⁷⁶。但FDI的引入確實使資訊、金融、商貿流通、社區服務、旅遊與房地產等服務業紛紛迅速發展。2003年因受SARS影響，上半年遊客下降35%，旅遊總收入下降42%；航空客運下降17.3%，公路、鐵路客運量分別下降10%和9.2%；餐飲業零售額下降4.2%⁷⁷。旅遊業全年接待境外遊客149.72萬人次，下降19.0%，收入387.30億元，下降8.7%。然而2003年第三產業GDP仍高達2,040.61億，成長9.4%，為1978年GDP 14.77億的138.16倍，產業結構比例也由19.92%提升到38.9%⁷⁸。但2002年外企GDP 31.2156億元，只占總GDP的1.68%（見表四）。

總之，自改革開放以來，福建「一靠老外，二靠老鄉。」，藉由FDI與國外技術引進，加強省內重點建設與調整產業結構，使三級產業由1978年的36.1：42.5：21.4調整為2003年的13.5：47.6：38.9。由表三中可看出因FDI相對集中於第二、三產業，使福建產業結構由原來的初級「農一工」結構，轉變成為以「工一服」為主的結構（見圖二），顯示全省三級產業結構的變化與FDI投入多寡大致呈現正相關變化。如福建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長陳明森也表示，「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主要採取的是外向推動的主導模式。利用外資和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對福建的產業結構升級、技術進步和經濟發展都有著深刻的影響。」⁷⁹另外，由外企在三級產業GDP所占比例

⁷² 同註54。

⁷³ 同註63。

⁷⁴ 同註54。

⁷⁵ 同上註。

⁷⁶ 同註37。

⁷⁷ 「上半年福建經濟運行情況分析」，前引文。

⁷⁸ 福建省200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前引文。

⁷⁹ 「福建省產業升級外向推動與利用外資結構調整」，福建社會科學院，

觀察，第二產業顯然由外企所帶動；但在第三產業中，外企 GDP 所占比例偏低（見表四），其 GDP 的提升因素還需再深入探討。

表三 福建歷年三級產業結構變化表

單位：GDP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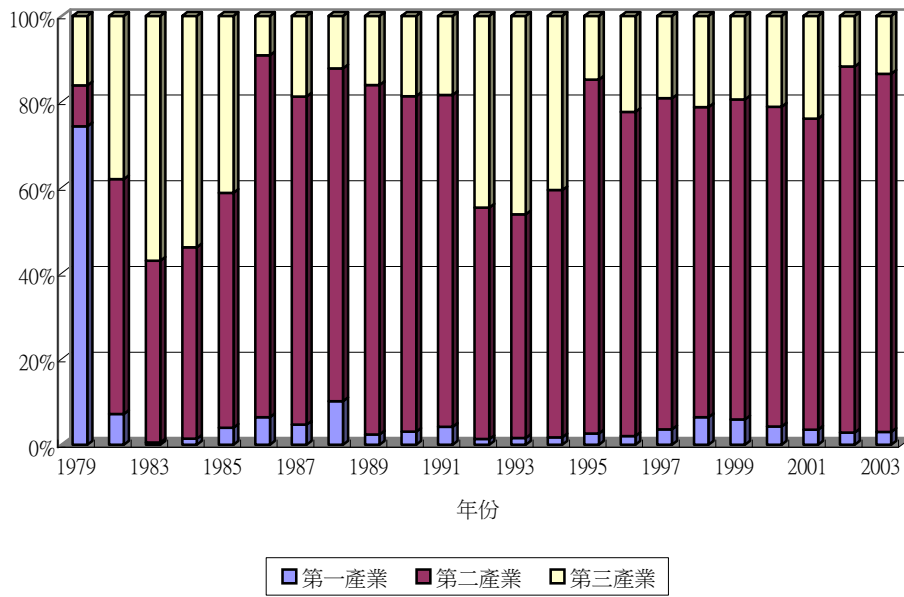
年份	外資合同	GDP	第一產業			第二產業			第三產業			人均 GDP 元
	萬美元	億元	外資	產值	%	外資	產值	%	外資	產值	%	
1978	—	66.37	—	23.93	36.10	—	28.19	42.50	—	14.25	21.40	273
1979	105	74.11	78	27.97	37.74	10	31.37	42.32	17	14.77	19.92	300
1980	464	87.06	33	31.95	37.20	252	35.68	41.50	175	19.43	21.60	348
1981	1,906	105.62	—	39.30	37.20	171	39.75	37.63	1,735	26.57	25.15	416
1982	1,612	117.81	—	44.24	37.55	1,542	42.92	36.43	65	30.65	26.00	457
1983	2,120	127.76	10	47.27	37.00	900	46.05	36.00	1,210	34.44	26.95	487
1984	20,097	157.06	245	55.72	35.47	7,998	56.39	35.90	9,662	44.95	28.61	591
1985	37,681	200.48	1,228	68.13	35.70	17,231	72.56	38.00	12,961	59.79	26.30	737
1986	6,456	222.54	413	72.24	32.46	5,453	82.19	36.93	590	68.11	30.60	809
1987	11,753	279.24	539	89.24	31.95	8,891	101.28	36.26	2,178	88.72	31.77	999
1988	46,260	383.21	4,668	118.16	30.83	35,740	141.82	37.00	5,618	123.23	32.15	1,349
1989	90,258	458.40	2,104	135.77	29.61	73,397	163.82	35.73	14,466	158.81	34.64	1,589
1990	116,183	522.28	3,462	147.01	32.20	90,217	174.47	38.00	21,550	200.8	29.50	1,763
1991	144,871	619.87	5,256	168.64	27.20	98,215	217.74	35.12	23,359	233.49	37.66	2,041
1992	635,101	784.68	8,128	194.87	28.50	339,871	291.6	42.00	281,117	298.21	29.50	2,557
1993	1,136,617	1,128.29	17,482	254.36	25.30	581,897	463.93	45.10	515,916	410	29.60	3,633
1994	717,946	1,675.66	11,607	362.90	21.65	398,175	739.52	44.13	280,435	573.24	34.20	5,355
1995	890,647	2,145.92	20,790	464.82	21.66	663,353	910.56	42.43	118,911	770.54	35.90	6,787
1996	653,572	2,560.05	12,678	537.38	21.00	484,288	1,065.79	41.63	143,176	956.88	37.37	7,990
1997	453,751	2,974.50	15,932	576.63	19.38	345,535	1,267.64	42.61	85,901	1,130.23	38.00	9,179
1998	500,150	3,286.56	31,810	610.04	18.57	358,695	1,401.11	42.63	105,254	1,275.41	38.8	10,066
1999	488,996	3,550.24	28,748	628.86	17.71	364,417	1,507.29	42.45	95,164	1,414.09	39.83	10,797
2000	431,373	3,920.07	18,083	640.57	16.34	319,883	1,711.16	43.65	90,671	1,568.34	40.00	11,601
2001	500,717	4,253.68	17,589	651.11	15.30	363,288	1,904.21	44.80	119,840	1,698.36	39.90	12,362
2002	694,419	4,682.01	19,599	664.78	14.20	593,107	2,159.94	46.10	81,713	1,857.29	39.70	13,497
2003	725,700	5,241.703	14,200	705.49	13.50	398,700	2,495.63	47.60	64,400	2,040.61	38.90	15,006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與製表。參閱福建統計局主編，福建統計年鑑 2003，前引書，頁 6-7；40-41。2003 年資料引自 2003 年福建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前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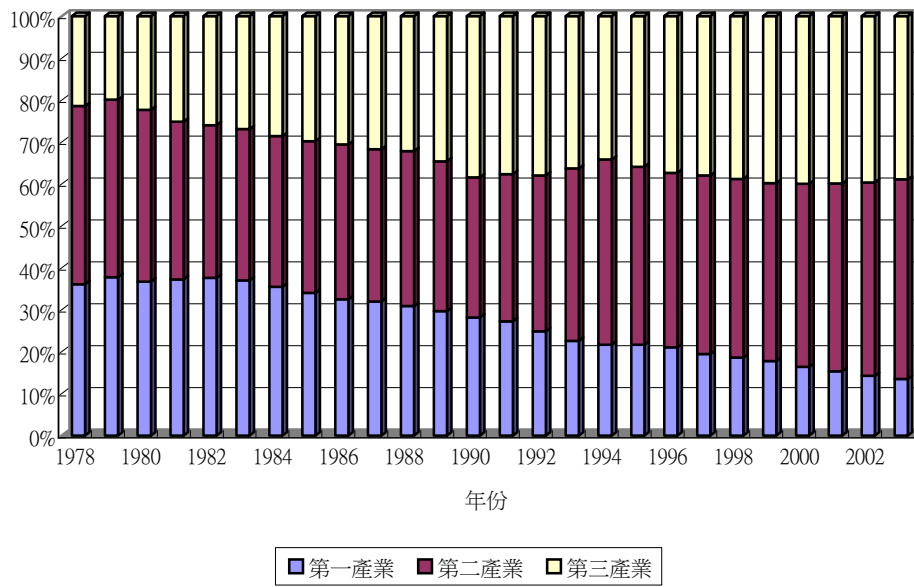
註：福建歷年以合同外資來統計各次產業的外資額，雖與實際投入有所差距，但亦可看出外資的投資取向。

產業結構比（%）=（各產業產值／總產值）*100%。

圖一 福建歷年三級產業合同外資比例變化圖



圖二 福建歷年三級產業產值比例變化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表四 福建外資三級產業總值占全省三級產業總值比例表（1995-2002 年）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份	三級產業			第一產業		
	外 GDP	GDP	%	外 GDP	GDP	%
1995	753.49058	2145.92	35.11	5.76108	464.82	1.24
1996	876.3257	2560.05	34.23	6.3738	537.38	1.18
1997	1145.3662	2974.50	38.50	6.9681	576.63	1.21
1998	1298.1663	3286.56	39.50	5.1601	610.04	0.85
1999	1395.9653	3550.24	39.32	31.8358	628.86	5.06
2000	1675.7807	3920.07	42.74	4.1105	640.57	0.64
2001	1906.4434	4253.68	44.81	9.0057	651.11	1.38
2002	2449.319	4682.01	52.31	11.9081	664.78	1.80
年份	第二產業			第三產業		
	外 GDP	GDP	%	外 GDP	GDP	%
1995	722.64389	910.56	79.36	25.08561	770.54	3.25
1996	840.5156	1,065.79	78.86	29.4363	956.88	3.07
1997	1,137.3381	1,267.64	89.72	1.06	1,130.23	0.09
1998	1,277.0923	1,401.11	91.14	15.9139	1,275.41	1.25
1999	1,354.8464	1,507.29	89.88	9.2831	1,414.09	0.65
2000	1,654.3521	1,711.16	96.68	17.3181	1,568.34	1.10
2001	1,867.333	1,904.21	98.06	30.1047	1,698.36	1.77
2002	2,406.1953	2,159.94	111.40	31.2156	1,857.29	1.68

資料來源：筆者由福建統計局編，福建統計年鑑 1996-2003 年各版所得數據計算與製表。

註： 外企經濟貢獻率（%）=（外企 GDP / 全省產業 GDP）* 100%。

1997 年的 FDI 第三產業 GDP 項目多有缺漏，故數額銳減（1998 年年鑑）；而 2002 年的 FDI 第二產業 GDP 為 2,406.1953 億（採掘業 4.564，製造業 2,321.0065，電、煤氣及水的生產供應業 75.7294 與建築業 4.8954 億），反高於全省該產業 GDP 2,159.94 億，似有錯誤。（2003 年年鑑）

二、外資企業對勞動力流動的影響

1985 年，福建外企員工數僅有 1.81 萬人，只占全省從業人員總數的 0.66%。1998 年，國有單位、城鎮集體單位與外企從業人數比調整為 57.15：13.88：28.47，外企從業人數已超過城鎮集體單位從業數的 1 倍，而占國有單位從業數的一半。據統計，該年與外企業務往來的各種從業人員更超過 170 萬人⁸⁰。2002 年，外企從業人數高達 132.7863 萬人，占全省從業人數的 7.76%，顯示外企的確提供大量就業機會。而

⁸⁰ 夏維奇、鄭文謙，前引文，頁 43-44。

外資三級產業從業比為 0.64：94.68：4.68，其中外資第二產業所吸引的從業人數又占該產業總從業的 28.19%，將原本 1980 年之 72：13.6：14.4 結構，轉變成 2002 年的 44.7：26.1：29.2，促使福建就業結構由第一產業向第二產業流動，進而推動整體產業結構的提升（見表五）。另外，農村居民人均收入與全省城鎮居民人均收入分別由 1980 年的 171 元與 449 元，提升至 2003 年的 3,730 元與 9,989 元；2003 年人均 GDP 15,006 元更為 1978 年人均 GDP 270.6 元的 55.45 倍⁸¹，符合 Clark 與 Kuznets 之隨著人均產值或所得之增加，第一產業從業人數比例下降，而與第二、三產業之從業人數比例上升之推論，顯示福建產業結構正逐漸提升之中。

表五 福建三級產業從業人數變化表

年份	總職工數	外企從業數	第一產業從業		第二產業從業		第三產業從業		三級產業從業比
	萬人	萬人	總數	外企	總數	外企	總數	外企	%
1980	963	—	693.36	—	130.968	—	138.672	—	72.9：13.6：13.5
1995	1,567	70.3905	789.8	0.3832	371	66.1931	406.1	3.8142	50.3：23.7：26
1996	1,593.5	70.3515	788.2	0.4015	383.2	65.9546	422.2	3.9954	49.4：24：26.6
1997	1,613.4	92.5095	783.1	0.4822	398.7	87.2095	431.6	4.8178	48.4：24.7：26.9
1998	1,621.9	96.9275	787.5	0.5019	330.6	91.1837	504	5.2419	48.5：24.1：27.5
1999	1,630.9	92.6429	789.9	0.4551	390.5	87.5289	450.5	4.6589	48.3：24.0：27.7
2000	1,660.2	100.3786	778.2	0.6	407.0	94.9	475	4.8	46.8：24.5：28.7
2001	1,677.7817	109.0201	768.752	0.5675	420.916	102.3851	488.1137	6.0675	45.7：25.1：29.2
2002	1,711.32	132.7863	765.79	0.8595	445.95	125.7252	499.58	6.2013	44.7：26.1：29.2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註：外資就業人數來自福建統計局編，福建統計年鑑 1996-2003 年各版數據。

1980 年數據來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的整合與產業發展（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9 年），頁 458-459。

伍、結 論

自開放引資以來，FDI 主要投資於福建第二產業的製造業，與第三產業的交通運輸與房地產等投資。筆者發現，由 FDI 比例與其所帶動的勞動力流動和人均收入成長趨勢對照第一、二產業結構變化，的確相當符合「Petty-Clark's Law」，甚至可

⁸¹ 2003 年各項數據，參閱福建省 2003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前引文；福建省政府工作報告（2004），前引文。

說福建第二產業幾乎皆為 FDI 所掌握。故三級產業結構比由 1979 年的 36.0 : 42.5 : 21.5 調整為 2003 年 13.5 : 47.6 : 38.9 ; 勞力結構比也由 1980 年之 72 : 13.6 : 14.4 , 轉變成 2002 年的 44.7 : 26.1 : 29.2 。但在第二產業向第三產業的升級過程中, FDI 比例與其帶動的勞動力流動趨勢卻對第三產業 GDP 之影響相對低微, 筆者以為該產業 GDP 的提升可能與第二產業勃興而引起的「乘數效應」(multiplier effect) 有關⁸²。無論如何, 2002 年外企總 GDP 約占全省 52.31%、2003 年對外依賴度更高達 55.75%, 其中外企進出口總值占全省總值的 63.7%。顯示福建已從以農工為主的內向結構型態, 轉變成以第二、三產業為主的外向工業經濟體, 經濟實力明顯增強, FDI 確為福建經濟成長和結構調整的重要牽動力量之一。

但不可諱言的, FDI 來閩投資多屬勞動密集型企業, 其於電子、機械等行業中雖也占有相當比重, 但多半屬於來料加工、來件裝配項目, 較少引入核心技術, 對福建整體科技力量的拉動作用較弱, 使福建整體產業結構處於資源與勞力密集的相對低階工業化狀態。而第三產業方面, 外商相當偏重於房地產業等獲利較高的產業, 其餘如研發社教等部門則相對偏低。而此技術的低落與資金結構過度集中於第二產業, 將可能影響福建產業結構的進一步提升。

總體而言, 本文認為外商的投資策略與福建資源稟賦、比較優勢與投資環境等因素密切相關, 更深受中央與福建外資政策的影響。而 FDI 的引進的確填補資金空缺與引進相對先進技術, 明顯提升福建的產業結構。雖然外商目前的投資亂象對福建產業結構的調整有不利的影響, 但筆者以為在各國外商競爭日趨激烈, 且當地企業多已逐漸吸收 FDI 生產與管理技術之下, 各外商為保有優勢不得不引進較新科技產業, 培訓員工, 並對當地供應商提供技術。未來, 外資企業仍為推動福建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的主要動力。

⁸² 乘數效應係指透過產業聯繫, 某一產業內的新投資所需之初始需求誘致該產業上游或其他產業資源之初始供給, 但該供給同時也產生新的需求, 若此無限循環, 將可能推動整體經濟結構。